

合同类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合同编号：YLDFL-2026(002)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吴堡县水利局胡家沟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项目

甲方：吴堡县水利局

乙方：榆林德丰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0日

签订地点：榆林市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吴堡县水利局

地址：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古城路水利楼 21 号

乙方：榆林德上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德静路紫溪华庭 3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吴堡县水利局胡家沟流域水土流失

## 治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项目

(二) 合同类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3-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2	项目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3	资金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4	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程项目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1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7-2	其他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
7-3	咨询 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7-5	工程项目概预算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吴堡县胡家沟流域范围。

(二) 建设内容及规模：吴堡县胡家沟流域水土流失治理。

###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地点：榆林市吴堡县；

(二) 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评审，

取的属地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意见。

###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

列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技术背景资料。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 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

时通知受托方。

(六)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 4 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电子PDF。

(二) 交付的形式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肆份），电子资料 PDF 二份。）

### （三）验收的形式

取得属地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意见。

## 第八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费用合计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叁陆百元整（268600.00元）；

### （二）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107440.00元），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资金，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161160.00元）

##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

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贰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15619938520

开户名：吴堡县水利局

开户名：榆林德丰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吴堡县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金沙路支行

银行账号：2710090101201000026877

银行账号：2610090309200250702

日期：2016年3月20日

日期：2016年3月20日